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做好汛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1694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关于做好汛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（环办〔2006〕67号）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：为做好汛期水污染防治工作，防止汛期干流和支流局部水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现通知如下：一、开展专项检查活动 各级环保部门应对重点污染源、有毒有害化学品及危险品仓库、固体废弃物处置场和岸边堆积物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对存在污染事故隐患的，要限期整改；对有重大隐患，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，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，及时清理和整改。二、加强汛期环境监管工作 各级环保部门应有针对性地制定汛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计划，加强对饮用水源等敏感水域的环境监管工作，在大雨、暴雨后组织巡查，发现问题即时上报、及时处理。三、积极预防环境污染事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